费率优惠

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

5与华鑫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鑫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 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华鑫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销售 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华鑫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

期拍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约量和放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华鑫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

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另一整框为时间的热环间/7%金速度以正为开与及导动间层的平均重极,导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条约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有户型基金 8克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

人。 其体办理事首前以华鑫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金元

顺安沣秦定明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明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华鑫证券的安排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 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鑫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jysa99.com

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伏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季说明书》等相矢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1月24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0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1月24日			

2.中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目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 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 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 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 每个开放期时长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自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台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 2024年01月24日至 2024年01月30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决理 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间定更或其性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被情况对前逐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 应在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按据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产量是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经期,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3.2 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五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五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的投资者承担,不列人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五项费用。

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 万≤M<200 万	0.50%
2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1000元/笔
同一六月日奶次老可以名为中的木其今 中的弗索坎尔	2. 第由顺由语单独计算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分额。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法金特执等原因导致的账户条额少于的000份分值提入不受业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牲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多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分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少步30日的,本基金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1.50%				
0.50%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 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 明的公告》执行。

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
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 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 每值前其金从额累计准值 行公差

上歷並即稱呼順公司的政験分稱。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內,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 額ê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 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 2024 年 01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办理其 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然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 站(www.hfund.com.e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 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 查询并妥素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 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 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者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 公告。

(5)有关本基金計取甲啊、縣回及转供业分时采件例定日及主义的。于由是自己的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 弘 基 金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二 四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达與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规使用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香港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藏胜信息")增资 7.7 亿元港币(约合人民币 7.09 亿元 7.4次投资尚需备条或审批、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条或审批金额为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香港或胜信息投资总额将由 30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8 亿元港币,公司对香港或胜信息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性,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公司行为有其 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交性,办理后续相关手续等事项。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册资本、3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力、水务、燃气、市政领域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和投融资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香港威胜信息 100%的股权 2、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增资

111 -t- t+ The	TOO BOOK NO			TOOBSCIE	
股东名称	出资额 (金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金额:万元港币)	持股比例(%)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3,000		100%	80,000	1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 (单位:元港币)	财务数据: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4,529.64			
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184 529 64			

□5,470.36
□ 、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的影响
□ 、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拓展香港市场及国际市场、落实公司国际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或胜信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合并根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增资的需经过发改委、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条或审批、以及在香港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实施的结果和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各项手续、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顺利推走本次增资事项。
② 、本次增资属于境外投资行为、境外经营面临汇率波动风险、也面临着海外政策变化、运营管理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被请广大投资者管律风策、注意投资风险。

HSRZ-YM2023-002-ZQ 的《展期协议》。因而发生的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等值人民币(大写)查仟万元整。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额度作相应递减。甲方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晉回的主晉回由 價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主合同的约定。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 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 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动市一致债务程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 并得到乙方同意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抵押助7。3016加到的日放延长到纳日为000为108在11列的任间中之口。 (三)抵押助6 自商籍"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4号、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5号、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5号、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6号、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0号、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4号,为本次抵押担保的抵押物。 抵押物评估现值为人民币 14,554,759.28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贰 角捌分)

(四)批押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服务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 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 卖政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

产权证编号

2022年12月31日(经亩计)

14,554,759.28

11,443,679.42 4、抵押物折旧从 2018 年 6 月开始, 使用寿命 240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经折旧 66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拉担保系分滴度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 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

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经。个仔在拥靠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度担保 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经营经予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 2023年度担保额度 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 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 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 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人、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 按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42,069.5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等资产的比例为 346.1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5,069.5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0.3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 块的担保总额为 42,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06%;福建起步 为全资子公司机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5%。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为 96.378.41 万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7.8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债况

相(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4 号

相(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5 号

1(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37 号

湘(2018)鼎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2023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本次抵押物为起步股份位于常德市的自有商铺,具体情况如下: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抵押担保范围

常德市鼎城区桥南人防工程 铺号-156

常德市鼎城区桥南人防工程 铺号 -15

常德市鼎城区桥南人防工程 铺号 -1134

常德市鼎城区桥南人防工程 铺号 -1290

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抵押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字号 资产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特此公告。

水が輸送さ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告编号: 2024-00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 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 万元。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79.50万元(含2021年度、2022年度审批但延续到披露日的担保共计42,079.50万元,目前有效2023年度额度内担保发生额

中度申抵但驱察到数路百的担保来计 42,09.50 万元,目前有效 2023 年度额度內担保來生额 为 1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第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按露日,公司反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逾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 年 1月 20 日,公司与湖州湖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盛融资")签署《抵押合同》。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与湖盛融资发生的债权的履行,公司将其所持部分商铺作为抵押物,为浙江起步境性,1000 万元的抵押租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内容扩展公司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10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公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担保发生后,起步股份对浙江起步的担保发生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起步股份对浙江起步的担保发生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表步股份对浙江起步的担保发生额未超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037.99	55,980.66			
负债总额	67,312.85	41,535.98			
短期借款	25,596.82	33,069.00			
流动负债总额	63,722.13	40,361.83			
净资产	23,725.15	14,444.68			
营业收入	16,686.32	20,070,05			
净利润	-14,350.10	-9,280.47			
资产负债率	73.94%	74.20%			

甲方(抵押权人):湖州湖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浙江起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与湖盛融资签署了《抵押合同》,公司将其所持部分商铺作为抵押 为浙江起步债务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 (一)合同主体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签订编号为 HSRZ-YM2023-002 《融资租赁合同》与编号为

-15,470.36

2024年1月23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 开对其份各的其实性、作明性科元整性外担应律贝证。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兖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 兖市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 引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 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和 H 股股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 等计增持金额 下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

民币 4 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山东能源通知,山东能源于 2024 年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

1月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宽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67%,增持金额人民币 10,479,104 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 ,增持主体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能源。
(一)持被持在体。山东能源。(一)持续持在 (1)东北京 (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产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5,675.46 万元,同比下降 56.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22 万元,同比下降 55.55%。
(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
公司与华别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仓部经营性资产的(合作框架协议)、交易双方约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的条约审记,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的条约计,进行根据最终多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名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约则以及房价必要的决定和审理。本次交易的保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程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按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正海、张西市班及报长方承诺。公司数事是用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令与的旁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全产进及相关方承诺。公司被事全市时及相关方承诺。公司被事全市时及相关方承诺。公司董事全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按露而未按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按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2.2公司目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4公司投降口,不付任他20%的四个条路的重大信息。
3.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5,675.46万元,同比下降5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23.22万元,同比下降55.85%。
4.公司与华凯易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探加市通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全管理办法,划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参划阶段。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被动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1、2024 年 1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內收盘价格涨幅偏 萬僅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都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可情况 管秩序正常。可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出售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3-073)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

谷提示: 华鼎铺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年1月19日、1月22日连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 投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混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元顺安金通宝货

元顺安桉盛债券

2元顺安沣泉债券

A 类:620003 C 类:020499

类:620007 类:001375

类:620010 类:620011

A 类: 004072 B 类: 004073

A 类:004093 C 类:007115

5818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A 类:008224 C 类:008225

A 类: 015291 C 类: 01529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技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其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漏,并

金元顺安优质精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り重事家及王隆里事作证年公司行行下出上言應底 ・ 東州內才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別及淮帶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期业绩领告适用于净利润力负值的情形。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771.27 万元到 16.571.2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0 万元 10.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700 .36 万元到 11,500 .36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与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与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0 万元到 −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771.27 万元到 16,571.27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00 万元到 −7,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700 .36 万元到 11,500 .36 万元。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1.2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3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 元。 三、本期业税贡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以下净利润数据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公司孙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末投产,2023 年处于项目产能爬升期,产 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50%,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较高,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0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高精密度铜带厂部分设备技改、同时受市场竞争影响 2023 年销售规模、销售价格皆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6,000 万元。

万元。一下语言然使、语言仍信载公子间场内的一个,我们场所与前者之子间的城边50%成为5元。一个语言然使、语言的自载公子间域5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02年公司于公司查各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征收补偿收入,对2002年业绩影响金额为7,158万元,本报告期内无此项收入。 (二)即总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被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 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为巩固控股地位,提高持股比例,向市场传递积极信息,提振投资者传递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及价值定位的认可,山东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完交易或场内交易等方式排拾公司,A 股利 H 股股份 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在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H 股股份累计增

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山东能源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债票面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艾华转债到期合计赎回 106元人民币/张(含税)。

图 106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司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转债"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7 日为"艾华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增集乘前间的目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艾华转债"持 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艾华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20.21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

在的风险。

三、赎回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艾华转债"到期日和赎回登记日为2024年3月1日,本次赎回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华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赎回本息金额与赎回资金发放日

"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本息金额为1005元人民币/张(含税),赎回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

月4日。 五、赎回办法 艾华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人艾华债券相关持有人资 金帐户。

金帐F。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 艾华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 艾华转债将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确牌。

兖 矿能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0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华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

证券代码:60167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 2024-0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签内各地心: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680 万元。 5次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

族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台升的 2022 年生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52,66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捉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

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间组除制度 可间加度用。其中,为公司至对于公司出东操化无有限以往公司(从下间标"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族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近日,东瑞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族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同时、公司与邮储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9,680 万元,在年度预计担保细度少力。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滨州市黄河五路 85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变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使势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清难刺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事化学品进出口,淀物进出口。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2022 年资产总额 306,834.42 万元,负债总额 74,707.13 万元,资产净额 232,127.29 万元,营业收入 317,370.31 万元,净和润 48,666.29 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87,728.38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提付是,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87,728.38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处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月22日,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0,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430,000 股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11 元 / 股,最低价为 22.72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7,041.57 元(不含印花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依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 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 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披露的《天津美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天津美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03)。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 1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0.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84.430,000 股的比例为 0.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3.11 元/股,最低价为 22.7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7.041.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象》的要求。三、其他事项

二、共化申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整本情况 公司于 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6 元/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二、回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32,953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0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元 / 股,最低价为9.1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6,393.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生他事面

、其他事项 二、其他事项 2024年1月18日,在回购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误操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 ,济民医疗股票(股票代码 603222),成交数量 10,600股,成交金额 77,335元(不含交易费 ,该股票已于交易日全部卖出。此次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公司已要求工作人员在后续

7000年10人,1977年100年10月12日,1977年10日,1977年 北美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3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同购职公士安全与同业职员工具。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